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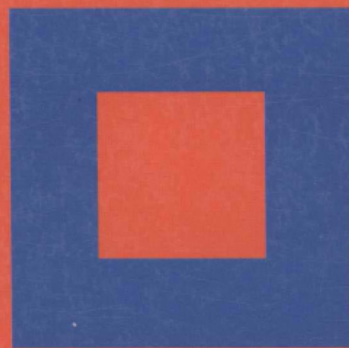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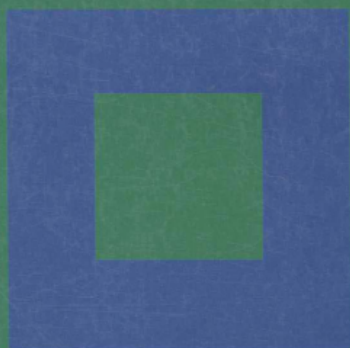
Kunst der Farbe

【造形藝術教育系列】

色彩的藝術

蔡毓芬 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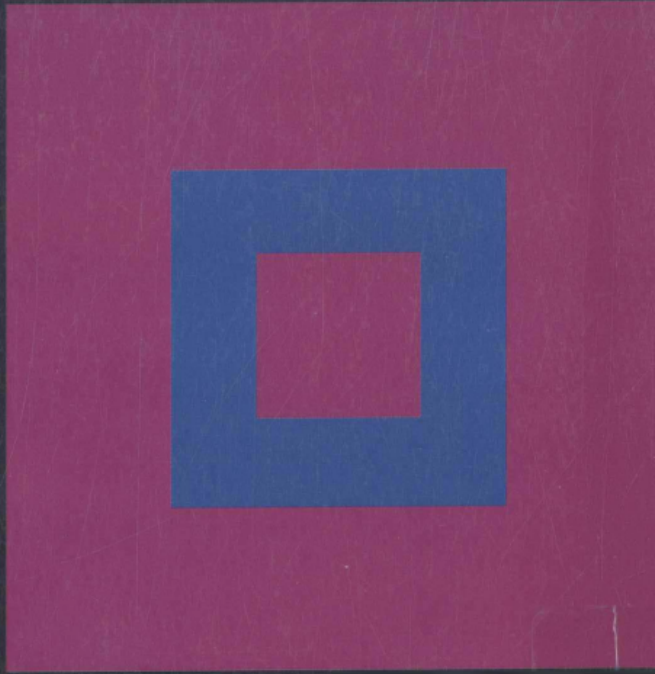
約翰尼斯·伊忒 (Johannes Itten) 著



以主觀體驗及客觀認知為邁向藝術之道
Subjektives Erleben und objektives Erkennen als Wege zur Kunst

【造形藝術教育系列】

色彩的藝術



Kunst der Farbe

【造形藝術教育系列】

色彩的藝術

蔡毓芬 譯

約翰尼斯·伊忒 (Johannes Itten) 著

以主觀體驗及客觀認知為邁向藝術之道

Subjektives Erleben und objektives Erkennen als Wege zur Kunst

© 1970 and portions of hte work KUNST DER FARBE © 1961 Otto Maier Verlag, Ravensburg, Germany

© Urania Verlag, part of Verlag Kreuz GmbH, Stuttgart, Germany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translation of KUNST DER FARBE - Studienausgabe by JOHANNES ITTEN first published in 1970 in Germany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current rights holder Urania Verlag, 70565 Stuttgart, part of Verlag Kreuz GmbH'.

造形藝術教育系列

色彩的藝術

Kunst der Farbe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色彩的藝術：以主觀體驗客觀認知為邁向藝術之道 / 約翰尼斯·伊忒(Johannes Itten)著；蔡毓芬譯，
-- 初版。-- 臺北市：地景，2009.03
面；公分。--(造形藝術教育系列)
譯自：Kunst der Farbe：Subjektives Erleben und objectives Erkennen als Wege zur Kunst
ISBN 978-957-0431-42-1 (平裝)
1. 色彩學 2. 繪畫技法
947.17 98003150

作者 / Johannes Itten

譯者 / 蔡毓芬

發行人 / 鄭國瑞

發行所 / 地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LAMPER ENTERPRISES. CO., LTD.

地址 / 台北市大安區臨江街166號4樓

4F, No166, LINJIANG ST., TAIPEI 106 TAIWAN

電話 / (02) 2732-2732

傳真 / (02) 2738-4867

郵撥 / 12562624 地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證 / 局版台業字第4290號

編輯 / 曲憶芳

印刷 / 六景彩印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 /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26號2樓之2號

西元二〇〇九年三月 初版一刷 (2009.03)

新台幣 350 元

ISBN 978-957-0431-42-1

地景書號 A220

E-MAIL / lamper@seed.net.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譯 序

自從地景公司推出「造形藝術教育系列」以來，包浩斯草創期重要教師伊忒著作之《格式與造形原理》與《造形分析》頗受各方之好評與支持。在感激與欣慰之餘，伊忒晚年重要著作《色彩的藝術》尚未發行中文版，乃心中一大憾事。由於原出版社轉授權及多次重組使簽約受到延宕，加上譯者個人怠忽多時，今日始得以問世，總算了了一樁心事。

色彩之應用遍及各生活領域，舉凡文具、包裝、廣告、服裝、傢俱、室內、建築。只要涉及視覺觀看，便存在有色彩。學習伊忒的色彩理論與實例練習，將讓我們對於色彩有新的認識。色彩世界，美不勝收。經由對色彩進一步的瞭解，正確地運用，會更加豐富我們的生活，創造更美好的視覺環境。

伊忒的青年時代，正值藝術家們捨棄傳統以人物、靜物、風景為題材的具象表現，熱衷探求純粹由造形與色彩構成的可能性，進而相繼走向抽象繪畫的道路。伊忒的藝術乃師承南德抽象繪畫先驅何徹爾，並依循康定斯基，試圖在純粹造形與色彩的構成中注入精神性。伊忒晚年出版的《色彩的藝術》精裝本乃集這位藝術家兼藝術教育家畢生鑽研色彩之精髓。基於廣大的學生讀者之需求，在此同時他企畫了一部簡明版

，於伊忝身後由夫人完成編輯，成爲本書之德文原版。

如同本系列中另兩本伊忝著作《格式與造形原理》和《造形分析》，本書亦具有相當多教材性內容，這幾本書皆涉及伊忝創作理論的核心思想，可互相融會貫通。尤其本書「主觀的色彩」一章，從事藝術教育者必能獲得相當之啓發。書中僅列出色彩練習的簡要說明圖示。文中提及之繪畫作品實例有部份可參見《造形分析》之圖版譯者已在括號中註明頁數。

感謝地景公司推動「造形藝術教育系列」一系列小方書之出版。非常遺憾本系列的主要推手蘇永昌先生已無法親自驗收此書付梓之成果，謹此聊表感激及懷念之意。

二〇〇七年八月 于德國巴伐利亞農莊

蔡毓芬

序

1960年當大本精裝的《色彩的藝術》的彩色圖頁在 Ravensburg 的 Otto Maier 出版社的印刷廠印製的時候，約翰尼斯·伊忒堅持親自監督起印過程。兩週的時間裏持續地和工作人員討論試印的成果，不斷地修正及改善調色的結果。在空檔時間裏伊忒就準備另一本書的版面：他將書本的設計剪裁並黏貼到一本《簡明色彩學》上。因為他希望，能夠藉由一本人人買得起的小書，把關於色彩的法則及可能性的知識傳達給更多感興趣的人，尤其是中小學生和大學生，比起大型製作的《色彩的藝術》可能性會更大。本書就是根據這個小色彩學的構想為基礎完成的。近年來色彩在藝術、攝影、電視、服裝、居住、日常生活各方面所扮演的角色愈形重要，色彩學的知識也就愈顯得急迫。

大型精裝的《色彩的藝術》於 1961 年首度出版，此書展現了伊忒畢生鑽研色彩的菁華，是一位畫家兼藝術教育家浸淫於色彩的洞察與經驗之總彙。1913 年當時廿五歲的畫家伊忒在斯徒加特與何徹爾有密切的接觸，並且讓自己熟悉何氏的色彩學。同時他也研究歌德（Goethe）、魯恩（Runge）、貝佐德（Bezold）和謝福樂（Chevreul）的色彩理論。根據這些知識為基礎，伊忒很快就展開自己的色彩學研究。他尤其關心音樂與色彩之間的關係。由於鑽研色彩的透視深度效果，致使他走向抽象繪畫的構成。早在斯徒

加特的時候，但特別是在維也納的私塾（1916 至 19 年）及在威瑪包浩斯擔任教師的時候（1919 至 23 年），他就在課堂上把自己的色彩學知識傳授給學生。他發展出十二道光芒的色星平面，1921 年連同一個光度變化表刊登在威瑪的《烏托邦》（Utopia）雜誌上發表。

當他在柏林的私人藝術學校（1926 至 34 年）授課時，伊忒向學生提出「主觀的色彩」的觀念而特別受到注意。這時傾向於不同色彩的個人稟性可以再輔助以他的色彩學中的客觀法則及七種色彩對比，而更臻完美。課程中最重要內容是伊忒在克雷費德織品平面藝術學院（Textilen Flächenkunst-Schule in Krefeld）講授的色彩學，因為利用時裝色彩和色票進行紡織品的色彩設計，需要對色彩及色彩的法則有充份的認識。於是伊忒在克雷費德時完成了他個人的色彩學最早的手稿。

當伊忒在蘇黎士擔任工藝美術學院校長（1938 至 54 年）及織品專科學校校長（1943 至 60 年）時，他特別重視親自教授色彩學與造形原理的課程。這個課程讓他有機會在行政工作之餘接觸到個別的學生。1944 年伊忒在蘇黎士工藝美術館（Kunstgewerbemuseum）舉辦一命名為「色彩」的展覽。藉此機會展出了由學生完成的八十幅色彩展示版，將他自己的色彩學，包括七種色彩對比，色彩分析及關於主觀的色彩的實例，一一呈現。展覽中這個按系統說明的部份後來又在瑞士及德國的許多城市展出。在此同時伊忒本人也發表關於色彩學及藝術教育的演講。

公務之餘 1955 年開始伊忒以畫家兼藝術教育家的身份將關於色彩的知識及他自己的觀察、體認與經驗整理出來，編輯成書。於 1961 年出版大本精裝的《色彩的藝術》。

不久這本書就被翻譯成英、日、義、法等國語文。今天已在世界各地廣為流傳。

當舉辦包浩斯教學巡迴展的計劃產生的時候，伊忒就在考慮，如何在他的「預備課程」之外（以著作形式呈現在《格式與造形原理》一書中，中譯，地景 2001 年），同時闡述他的色彩理論。1944 年的「色彩」展覽中使用的色彩展示版由於已經老舊褪色，喪失其原有價值，不能再用。

1967 年伊忒逝世以後，有人要我為一個預計兩年內在多國展出的包浩斯展覽製作十二幅展示版，用以展現伊忒的色彩學的精華，當時我面對的問題是，如何從 1944 年展出的那八十幅色彩展示版中挑選出最適用者，再加以複製。但是我知道，包容廣泛的色彩問題並不容許將伊忒的色彩學只作選擇性的概覽。於是我決定以原始展示板以及大本精裝《色彩的藝術》中舉出的例子為出發點，重新製作新的展示版，並親自繪製。當我還是伊忒在克雷費德的學生時，我學習到他的色彩學，並且從基礎開始徹底地練習。本人也從事教學並成功地將自己的作品應用到紡織工業上。此外本人也積極參與大本精裝的《色彩的藝術》的出版。

為包浩斯展覽重新製作完成的展示版便構成這本《簡明色彩學》的彩色圖版的基礎。為配合有限的版面，伊忒的文字之選用儘可能地與挑選的範例相關，或者在無圖例的情況下也可以理解者。與出版社密切合作之下，這本簡明版中我盡量選取結構性色彩理論的圖面呈現以及印像性與表現性的色彩理論的基本思想，並且先確信，這本小書確實已涵蓋了伊忒色彩學的主要思想，再將所有內容貫穿一起。

1987 年三月伊忒在日記中寫道：「就好像一個字得先跟其他的字構成相互關係以後

，才能有明確的意義，單一的色彩也要先跟其他的色彩構成相互關係，才能有清楚的表情與精確的意義。」早在 1964 年大版本《色彩的藝術》日文版的序文中伊忝就寫道：「想要成爲色彩大師的人，就必需能夠觀察、感受及體會每一種單一色彩及該色彩與其他色彩無限多的組合。」在這本簡明版裏將會指出，如何走向體會色彩的精妙的道路。

蘇黎士，1970 年九月

安娜莉莎·伊忝 (Annelise Itten)

懷念 蘇永昌先生

目 錄

1 / 譯序

3 / 序

11 / 1 導 論

27 / 2 物理學的色彩

31 / 3 色彩的真實性與作用效果

35 / 4 色彩的協調

43 / 5 主觀的色彩特質

53 / 6 結構性的色彩論

55 / 7 十二等分色環

59 / 8 七種色彩對比

61 / (1) 純色對比

66 / (2) 明暗對比

- 77 / **(3)** 冷暖對比
- 84 / **(4)** 補色對比
- 89 / **(5)** 同步對比
- 94 / **(6)** 質的對比
- 99 / **(7)** 量的對比
- 107 / **9** 調 色
- 111 / **10** 色 球
- 119 / **11** 色彩的和弦
- 127 / **12** 造形與色彩
- 131 / **13** 色彩的空間效果
- 135 / **14** 印像性的色彩論
- 143 / **15** 表現性的色彩論
- 157 / **16** 構 成
- 161 / 跋

「人們從書本或者教師那裏學習到的一切，就像一部車一樣。」在吠陀的一處這樣寫道。接下來是：「只有當人們乘著車在路上行駛的時候，這部車才算有用。到達道路的終點，就得離開那部車，開始徒步行走。」

我想嘗試藉著我的書去構築一條有用的道路，提供給所有對於藝術性的用色問題感興趣的人作為輔助。人們也可以不用車，而用雙腳走向未開闢的道路，然而前進的過程將是遲緩而充滿危險的。如果想要達到高遠的目標，最好開始先用一部車，讓自己迅速而穩當地前進。

許多學生曾經幫助我找到製造這部車的材料。這要感謝他們的許多提問。

本書發展出來的論點是一種審美的色彩理論，係來自一位畫家的經驗與體會而形成。色彩的作用效果對藝術家而言才是關鍵性的，而非物理學家和化學家所探究的色彩的真實性。色彩的作用效果則是藉由體驗來掌控。據我所知，色彩的效果本身最深層且最根本的密秘無法存留在肉眼，只有透過心靈才能觀察得到。其本質並不是一般概念中的外觀形式。

是否存在有適用於造形藝術家與美學領域普遍通用的色彩法則與規律？抑或是對於色彩的審美判斷必須完全屈從於主觀的看法？學生經常問我這個問題，每一次我的答案都是：「如果你在不知法則的情況下，能夠創造出傑出的色彩創作，那麼『不知』就是你的道路。如果你在『不知』的狀態中，無法創造出傑出的色彩創作，那麼就該下功夫去求得領會。」

人在脆弱的時刻，理論學說是有益的助力。在能力旺盛的時候，憑著直覺自然就可以解決問題。

深入研究過多位色彩大師的結果，讓我確信，他們對於色彩都有相當程度的瞭解。

歌德（Goethe）、魯恩（Runge）、貝佐德（Bezold）、謝福樂（Chevreul）及何徹爾（Hölzel）的色彩理論對我來說，價值匪淺。

我希望，這本書能夠說明諸多色彩的問題。不僅僅是敘述一些客觀的基本法則和規律而已，主觀的侷限性，即個人品味對於色彩的判斷，也將納入討論，並進一步加以確認。

如果想擺脫主觀的侷限性，只有經由認識和熟悉客觀的基本法則才能夠做到。

音樂的構成原理早就是音樂養成教育的重要一環。音樂家可以學會音樂的對位法，卻是個乏味的作曲家，如果他少了直覺與靈感的話。同樣地，畫家也可以學習所有造形與色彩的構成原理，依然一無所用，如果他缺乏靈感的話。歌德說：天才乃來

自百分之九十九的努力加上百分之一的靈感。巴哈（Johann Sebastian Bach）也說過類似的話。理查·史特勞斯（Richard Strauss）和菲茨訥（Hans Pfitzner）數年前在報上爭論關於靈感與對位法邏輯所佔的比例。史特勞斯寫道，他的四個到六個小節的構成是得自靈感，其餘都是對位法。菲茨訥寫道：「史特勞斯只有開頭的四個到六個小節是得自靈感，可能確實如此，但是我可以確定，莫札特常常有連續許多頁都是得自靈感的創作。」

達芬奇（Leonardo）、杜勒（Dürer）、格林瓦德（Grünewald）、葛瑞柯（Greco）還有其他的畫家都不排斥用理性去研究藝術的造形工具。如果創作者沒仔細考慮過造形與色彩的話，怎麼可能產生伊森罕的祭壇畫（Ischenheimer Altar）呢？（*參見伊忒著《造形分析》中譯，地景 2001 年，209 頁）

德拉克瓦（Delacroix）在《當代藝術家》（Les Artistes de mon Temps）文中寫道，「我們的藝術學校既沒有分析也沒有傳授色彩學的元素，因為在法國人們認為沒有必要去研究色彩的法則，乃根據一則諺語：人們可以學習當繪圖員，但是色彩大師是天生的。至於色彩學的密秘？為什麼要稱為密秘，既然所有藝術家都必須知道，而且都應該學習的話？」

完形法則的知識不應該像監獄一般地把人禁錮起來，而是協助人們擺脫面臨美感的判斷時搖擺不定的困境。基於色彩作用效果之複雜與非理性，所謂符合法則的色彩只能具有局部的重要性，就不足為奇了。

有多少奇景是人們隨著時間逐漸瞭解其本質或者法則以後而獲知的！即使如此，